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1004），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4年1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1004）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54070962），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

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880,377,131.56 元，总负债 868,818,447.49 元，净资产 11,558,684.07 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042,392.23 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7%；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